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0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江苏天楹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并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向银行申请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在上述贷款额度内负责处理具体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此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0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资本：53310.1233万元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限分公司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

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79,895,505.15元，净资产2,879,895,505.15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5,316,031.18元，实现净利润99,309,858.3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江苏天楹系中国天楹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者意向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履行相关担保事项的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江苏天楹此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董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完成重大资产购买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对其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7800万元，为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江苏天楹为其全资子公司所做的担保。

2、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累计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107800万元（含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887,781,665.26元的121.43%。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4、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的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